附件4：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简介

海门山歌剧团成立于1958年，2013年12月更名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正股级建制，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年12月剧院新院部建成投用，面积3000平方米。2008年“海门山歌”批准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5年剧院被命名为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2018年剧院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剧院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创作方向，以创新管理体制和艺术生产机制为抓手，创排具有江海地方特色的海门山歌剧（节）目；弘扬海门山歌文化，做好国家级非遗项目海门山歌的传承保护发展工作；积极开展送戏下基层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探索研究舞台艺术市场规律，培育多层次舞台表演人才，全力打造设施先进、作品优秀、队伍精干、社会效益明显增强的以传承弘扬海门山歌艺术为根本任务的国有文艺院团。

欢迎各类专业人才报考！